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至4月21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20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150.4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23.62,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为1000KV以下等级的继电保护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等,不属于特高压类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特高压、充电桩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合计仅占2019年度订货总额0.1107%。

● 公司在国网特高压招标份额较小,不属于龙头梯队。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充电桩、特高压”概念股行列,现将客观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特高压、充电桩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19年公司充电桩业务订货金额约5.50万元,占2019年度订货总额0.0009%;公司充电桩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此外,2019年公司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订货金额约636.81万元,占2019年度订货总额0.1098%,公司特高压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充电桩、特高压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国网特高压招标份额较小,不属于龙头梯队

公司特高压业务在2019年国网公司统一招标中的份额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不属于特高压业务龙头企业。

3、公司主营业务为1000KV以下等级的继电保护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等,非特高压类产品

2019年,公司订货金额579,865万元。其中,主要产品为1000KV以下等级的继电保护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业务订货约264,609万元,占2019年订货总额约45.6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至4月21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至4月21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4.92%,并连续2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20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150.4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23.62,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482,80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名,代表股份482,668,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3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名,代表股份21,32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名,代表股份21,265,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13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99,795,802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1,607,35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99,125股。

表决结果:21,263,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8%;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2%;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0股弃权。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慈雄、宋源诚、陈前、陈超、王文斌、马宏达、唐松莲、阮永平、牟炼等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宏达、唐松莲、阮永平、牟炼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0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占99.3636%。

10.1.2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占99.3636%。

10.1.3选举陈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占99.3636%。

10.1.4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占99.3636%。

10.1.5选举王文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5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占99.3636%。

10.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选举马宏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10.2.2选举唐松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10.2.3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10.2.4选举牟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666,574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324,12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0股弃权。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仓华强、任保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仓华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70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12.2选举任保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7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636%。

13、审议《关于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88,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0股弃权。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46,4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6%;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0股弃权。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8、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陈说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慈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人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5	李慈雄、陈前、陈超、宋源诚、王文斌	李慈雄
提名委员会	3	阮永平、牟炼、李慈雄	阮永平
审计委员会	3	唐松莲、马宏达、阮永平	唐松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马宏达、唐松莲、宋源诚	马宏达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刘晖先生、吴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任保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程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冰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慈雄:男,中国台湾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1988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年5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于1993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2020年4月21日,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2.8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前: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任上海东明电子陶瓷厂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玻化石厂副厂长、市场部副总监、产品中心副总监、市场中心产销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超:女,中国国籍,1970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毕业获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传播学文学硕士。历任上海盛大家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馨月汇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养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陈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晖:男,中国籍,1970年3月生,硕士学历,拥有美国 CPA 证书。历任华一银行客户经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管制长、百超(上海)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财务部总监、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8年7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0年4月21日,刘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蕾:男,中国籍,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历任上海欧乐-B有限公司人事总监、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事部长、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总裁助理兼组织人事部总监。2019年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0年4月21日,吴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0年4月21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内审负责人简历

任保强:男,中国国籍,1982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业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等。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内部审计部。

截至2020年4月21日,任保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董事会秘书简历

程梅:女,中国国籍,1980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0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0年4月21日,程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冰帅:男,中国国籍,1990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0年4月21日,马冰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选举仓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其任职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后附监事会主席仓华强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仓华强先生简历

仓华强: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1998 年任上海胶带股份 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 年任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1年任上海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5 年任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法务部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法务部总监。自2018 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0年4月21日,仓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99,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詹艳景、魏如山、刘效锋、赵铁青因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